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5〕22号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2年8月印发的《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及县委、县政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4年11月1日起试行）；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23日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2023年4月20日发布）；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36743-2018）（2019年4月1日施行）；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7月9日发布）；

《宝鸡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宝鸡市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2日发布）；

###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县发生的对眉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时请求宝鸡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省政府是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

火灾的主体。

预案启动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应急处置一般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 **2 主要任务**

### **（一）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消灭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 **（二）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到威胁的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

### **（三）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协调各地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四）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组织协助各地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五）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眉县人民政府设立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是眉县区域内防灭火处置工作的指挥机

构，研究部署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如协调议事机构有变化，则以新的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为准。其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公安的副县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分管领导

**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眉县中队、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国有营头林场、太保局蒿坪管护站、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县森防办设主任1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设副主任2名，由县林业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和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兼任。

## **3.2 任务分工**

### **3.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 （一）研究部署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二）组织协调全县一般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三）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及县级有关部门贯彻执

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四)完成省、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3.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镇(街)、园区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负责县森防指的会议承办、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发布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县界区域联动相关工作;

(五)按照县委、县政府、县森防指要求,结合预案有关要求,提出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六)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一)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

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

（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等工作。

**县人武部：**

（一）根据森林火灾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二）根据森林火情扑救需要，提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导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县发改局：**

（一）配合县林业局等部门编制全县森林防火规划和上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中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协同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做好应急物资的保障，指导灾区做好应急物资价格的监测管控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森林防火灭火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及时安排拨付县级森林防火灭火专项资金。

**县公安局：**

（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风险进行预判和管控；

（二）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县林业局：

- （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 （二）负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三）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 （四）协助森防指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系统内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 （五）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 （六）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 （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
- （八）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县防指和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九）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 （十）负责对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受灾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调查报告，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十一）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
- （十二）编制森林火灾早期扑救应急预案；贯彻落实林长制；承担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县应急管理局：

- （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 牵头负责编制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按照森防指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三)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四) 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 **县交通局:**

(一) 负责对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

(二) 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抢修工作, 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 确保道路畅通;

(三) 负责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四) 做好公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的防灭火工作。

####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 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 联系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一) 参与编制全县森林防火规划;

(二) 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 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 **县民政局:**

(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

(二) 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

(三) 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

(四) 推进殡葬改革, 倡导文明祭扫, 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管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一)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林农接壤区防火工作;

(二) 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 提供灾区附近取水源地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 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就近取水、远程供水、直升机吊桶灭火取水等用水保障工作。

#### 县文旅局:

(一) 配合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新闻媒体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

(二) 在森林防火期内, 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提示;

(三) 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的新闻报道工作;

(四) 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火情、灾情信息和扑救情况;

(五) 负责指导重点文化设施、相关景区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六) 负责督促涉林区的重大文化组织参与人员进行火灾安全防范、防火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

(七) 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开展森林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 县教体局:

(一) 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普及防火避险知识;

- (二) 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
- (三)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 (四) 协调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备用直升机起降点。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开展灾区伤病员救治工作, 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森林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提出处置意见, 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一) 负责提供全县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 及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警预报工作;

(二) 进行森林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

(三) 协调提供森林火灾有关气象服务, 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为火灾的科学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长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负责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国有营头林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 在县森防指统一领导下,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二) 参与火灾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三) 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武警眉县中队:**

(一) 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二)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三) 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

(四) 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太保局蒿坪管护站：**

负责本站管理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

(一) 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区域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电力供应；

(二) 及时排查治理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的易燃易爆隐患及危险施工作业行为，并按规定向县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三) 火灾应急响应期间，必要时组织协调火灾区域电力设施停运等配合灭火。

**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一) 负责在森林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

(二) 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对通信设施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

(三)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四) 组织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

(五) 组织开展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 3.3 扑救组织

###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指挥。

###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跨镇（街）、园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相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区域内的火灾扑救指挥工作，由县森防指协调指导。

### 3.3.3 一般森林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由县森防指负责处置。

## 3.4 扑救指挥

### 3.4.1 扑火前指的设立

森林火灾发生并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县政府应在火灾现场成立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扑火前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调度长及指挥调度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通讯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火案调查组、宣传报道组、救护安置组、扑火督查组等组成。

县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镇（街）、长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机构，承担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设立县级扑火前指，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任前指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

县森防办主任任总调度长；

当森林火灾转变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及时上报市森防指，总指挥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扑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 3.4.2 扑火前指位置选择

根据火情的发展变化，扑火前指的位置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距火场较近、但要保证安全；交通便利、有通讯保障；扑火队伍集结和后勤保障方便；有大型直升机能够降落的开阔场地。尽量选择林场、镇街、居民点，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作为扑火前指。

#### 3.4.3 扑火前指标志

扑火前指应设立明显的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一般是白天设置红旗，旗面有扑火前指名称标志，夜间以红灯为标志；扑火前指成员应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袖标或胸签。

#### 3.4.4 扑火前指职责

扑火前指是扑救森林火灾时县森防指派出的火场指挥机构，是扑火现场最高指挥机关，有权调度现场的一切扑火力量和物资，所有参与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扑火前指由县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担任扑火前指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总指挥：**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担任扑火前指总指挥，负责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总指挥根据现场火情扑救需要，指定若干名专业副总指挥，负责专业技术支持、灭火指挥调度、火场维稳管控、后勤综合保障，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扑火前指分配的各项扑救任务。

**总调度长：**由县森防办主任担任扑火前指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指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扑火前指确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调各单位组建扑火前指工作组，并及时向市森防办报告现场火情。总调度长可以指定人员成立综合材料组，起草阶段性火场报告和综合情况报告，同时负责扑火前指文秘工作。

**指挥调度组：**负责火场情况调度，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协调人工增雨灭火工作。组织飞机实施空中火情侦察、火场布兵、扑打灭火、化学灭火、风力灭火、覆土灭火、划分战略隔离带等工作；协调航油、飞行地面保障等事宜。火场扑灭后，负责开展火场的检查验收。

**调度长：**县森防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人武部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技术支持组：**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情发展，指导灾害隐患监测预警和防御；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等。

组 长：县林业局局长

副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组：**负责火场运输车辆、消防车、救护车等应急救援车辆的调集，及时维护抢修破损道路、桥涵，安排足够警力上路执勤，保证交通顺畅安全。

组 长：县交通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应急管理局

**通讯信息组：**负责组建火场通讯网络；接收卫星图片、传递网络信息，确保火场通讯畅通。

组 长：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电信公司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后勤保障组：负责火场前线所需各种扑火机具、食品、装备、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组 长：县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火案调查组：负责火因调查和火案查处及扑火前指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应急管理局

救护安置组：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协调火场伤病员救护；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管理，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

等工作；组织捐赠和援助财物接收工作；负责灾区疫情防治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组 长：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武警眉县中队

县供电公司

**扑火督察组：**负责督察参加扑火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执行任务情况，完成扑火前指交办的各项扑火任务。

组 长：县纪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扑火前指成立火场督察队

### 3.4.5 扑火前指工作制度

#### （一）例会及会商制度

扑火指挥工作要集思广益，认真听取各方面情况和意见，体现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坚持每天晚间召开一次例行会议，汇总情况、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扑救计划，调整、完善扑

救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卫星监测、无人机观察、地面巡视等手段，全方位了解火场情况，及时在地形图上标绘火场范围、火头火线分布及扑火人员到位情况。航空、气象、林业、防火等专业人员需密切关注火场的动态变化，及时会商火情。

扑火前指例会及会商实施细则：

1. 例会由扑火前指总指挥主持，会商情况时可由总调度长主持。
2. 例会及会商时综合材料组负责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由扑火前指总指挥或总调度长签发。
3. 各组负责人要根据职责分工及会议确定的任务迅速行动，综合材料组负责收集和掌握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下次例会和会商时进行反馈，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总指挥和总调度长。

## （二）通讯制度

各扑火队必须每小时主动同扑火前指通讯联络一次，遇有紧急情况随时通讯联系；没有扑火前指批准，不得关闭通讯设备；重要情况、指示、命令要以书面形式上传下达。

1. 情况汇报、专题请示和指示、命令等要以书面形式上传下达，便于存档备查。

2. 情况调度主要包括：火情发生的时间、起火地点及火因；目前火势、火场范围及其周围的地理环境、资源环境、社会环境情况；出动的扑火力量、采取的扑救措施、火场天气情况和飞机作业情况。

3. 各级扑火前指每日 7 时、14 时、21 时用书面文字的形式向上级前指报告火场情况，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

## （三）飞机使用制度

投入火场使用的所有飞机，统一归扑火前指调度指挥，由

扑火前指安排飞行计划和任务。领导视察火场用机必须由扑火前指统筹安排，首先保证火场一线使用。

#### **（四）火情报告制度**

在火场扑救过程中，各扑火队伍每隔 1 小时要向扑火前指报告一次扑救情况，明火扑灭后要上报清理看守情况，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天气情况、火场范围、受灾森林类型、火头火线数量及位置、出动人数、扑火队伍到位情况、扑救措施及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火场清理看守情况等。

#### **（五）向导及外援扑火队伍管理制度**

为使扑火队伍及时进入火场，各林场、镇（街）、村（社区）要成立专业向导队伍，确保发生火情时，能够及时准确将扑火队伍特别是外援扑火队伍从最佳路线带入火场，第一时间展开扑救工作。各镇（街）要对所辖区域的道路交通、河流分布情况进行全面踏勘，准确掌握支岔线、农田路、能够涉水过河地段，制定多种进兵路线。各镇（街）、林场对本施业区按林班划分若干扑火战区，每个战区落实 2-3 名特别熟悉本战区道路交通情况的向导员。火情发生后，根据火场周边交通条件和天气条件分别采取空中机降、陆路开进、涉水过河等多种途径进入火场，避免因地形、道路、河流、桥涵等情况掌握不清影响扑火队伍及时进入火场，贻误扑火战机。

结合我县扑火工作实际，建立两级向导队伍：

1. 一级向导队伍。要成立一支 15-20 人由营林、生产、林业部门人员组成的熟悉当地林区交通情况的向导队伍，负责本地区内其他县区外援扑火队伍的向导工作。

2. 二级向导队伍。要成立一支 10-15 人熟悉本县区交通情

况，能够熟练使用对讲机、GPS，会识图用图，具有一定林火扑救工作经验的领导干部组成的向导队伍，负责县域外外援队伍的向导工作，并且全程陪同外援队伍，承担外援队伍的向导、通讯、督导和扑火指导任务。

#### **（六）后勤保障制度**

所有参与扑火的队伍都要备足3天给养和扑火机具装备，3天后的给养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给养供给，扑火前指可协调当地政府或林业部门提供便利条件。由于火场较大，战线较长，队伍建制被打乱，自己补给确有困难的单位，可申请由扑火前指指定后勤保障组有偿供给，待林火扑灭后统一结算。扑火前指的给养、油料以及外援扑火队伍的给养、油料供应，由后勤保障组组织当地相关部门及火灾发生单位负责供应。

#### **（七）宣传报道制度**

扑火前指要负责为火场一线的新闻记者提供新闻素材和工作便利。宣传报道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有关的规定执行。

#### **（八）安全保障制度**

扑火前指要充分考虑扑火人员的安全，战前动员时要明确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和避险措施；要充分考虑受威胁的居民地安全，提前采取防范和疏散措施。

#### **（九）医疗救护制度**

当地医院及火灾发生单位派出医疗救护组为火场服务，需转院治疗的伤病员，及时与当地医疗单位联系救治。

#### **（十）责任追究制度**

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明确所承担的任务，责任必须

落实到带队领导；由于领导不力、不服从命令、工作失误造成火场失控、复燃跑火、人员伤亡的，要追究带队领导责任。扑火前指有权在现场处理，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扑火结束后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 （十一）火场验收制度

明火扑灭、火场完全控制后，扑火队伍和看守火场队伍要办理交接手续。要组织足够人力分段包干清理和看守火场。扑火前指要对火场进行全面验收，达到“无烟、无火、无气”条件，在确保火场绝对安全的情况下，验收组与火线清理单位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后，经扑火前指同意才能撤离扑火队伍。所有扑火队伍全部撤离后，前指最后撤离火场。

#### 3.4.6 扑火前指规范化实施细则

1. 布置扑火作战指挥图，在地形图上标绘火区的边缘和明火点、线的位置以及扑火队伍所处的位置，标明扑救措施和方案；
2. 布置扑火力量统计表，直观地反映扑火动态情况；
3. 布置飞机“当日飞行动态表”和“次日飞行计划表”，直观地反映飞行动态；
4. 布置扑火前指组织机构表，直观地反映前指各项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5. 布置前指通讯联络一览表，便于工作联系；
6. 扑火前指每日应绘制一幅火场动态示意图，便于掌握火场扑救进展情况，科学指挥；
7. 扑火前指发的所有报文必须由总指挥或总调度长签发，对上级的口头汇报统一由总调度长负责；
8. 各工作组的调度情况统一由综合材料组汇总，形成综合

情况报告，由总调度长或总指挥签发。

### 3.4.7 扑火前指基本装备标准

根据扑火前指工作业务需求和工作环境的特殊性，为保证扑火前指工作顺利开展，应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基本的配置：

#### （一）办公用品标准

1. 野外办公文具包（每人1套）：包括本、笔、尺、灯等。
2. 通讯设备工具箱：包括手持卫星电话、手持对讲机等。

#### （二）生活用品标准

1. 野外宿营装备：包括露营帐篷、睡袋等。
2. 个人生活用品：包括手套、帽子、洗漱用品、常备药品等。
3. 其他：指挥帐篷、行军桌椅、餐具等。

### 3.4.8 指挥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执行跨镇（街）、园区的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县森防指统一调动，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县森防指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的力量主要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当地兼职森林扑火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事发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跨镇（街）、园区调动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镇（街）、园区组织实施，调入镇（街）、园区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需要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县森防办向市森防办提出请求，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调动相应程序及规定办理和实施。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扑救初期森林火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调动其兼职森林扑火队伍，县森防指调动本区域半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赴火场扑救。

当森林火情难以控制，或事发地镇（街）、园区扑火力量不足时，向县森防指提出申请，县森防指可调动其他镇（街）、园区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实施跨镇（街）、园区支援扑火。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报

森林防火期内，县气象局及时向县森防办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森林火灾防控与应对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 5.2 监测

县气象局根据市森防办需求，适时开展林火热源点监测，并向县森防办通报情况。县森防办对上级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

测信息，应当迅速组织热源点所在地镇（街）、园区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指导各林场林区利用现有的森林火灾监控手段进行林火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置并报告。

### 5.3 预警

#### 5.3.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

依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36743-2018)行业标准，根据地势、气候条件和历史火灾分布等因素将我县划分为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计算区域B区，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指数值划分等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由低到高分五个等级：低火险（一级）、较低火险（二级）、较高火险（三级）、高火险（四级）、极高火险（五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规则见下表：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森林火险气象指数值 (B区)	名称	预报服务用语	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4, 46)	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低	/
二级	[46, 58)	较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	蓝色
三级	[58, 70)	较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 须加强防范	黄色
四级	[70, 73)	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 林区须加强火源管理	橙色
五级	[73, 100)	极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 严禁一切林内用火	红色

森林火险气象指数根据风速、降水量、气温、相对湿度、雪深、气象干旱等级、气象干旱综合指数、无降水日等数据来测算。

### 5.3.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会同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研判，依据省、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和未来几天内眉县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分析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并通知县森防指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同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公众进行发布。发布预警信号时，需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

县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 5.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并开展以下预警行动：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和林火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

(2) 县气象局加强天气和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县森防办反馈监测情况；

(3) 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4) 县森防办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

通知扑火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预警行动：

（1）各镇（街）、园区、林场压实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严防死守、盯紧看牢，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遇有火情能够及时处置应对；

（2）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加强电话抽查和视频调度频次，确保通讯联络畅通。遇有火情和重要紧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县森防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3）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4）县森防办督促各镇（街）、园区、林场做好物资准备，并做好检查与督导工作，确保森林火灾防控责任落到实处；

（5）县森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实施靠前驻防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提供必要保障；

（6）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 5.3.4 火灾动态监测

通过卫星林火监控、民航发现、无人机侦察、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灾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5.3.5 信息报告

#### 5.3.5.1 归口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办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 5.3.5.2 报告规定

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各镇（街）、园区、林场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达到以下情况由县森防办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 （1）过火面积较大的；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人以上的；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县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森林火灾的时间、地点、火因、面积、当前火情态势、火场周边情况、伤亡情况、林相，扑救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扑火前指工作情况和支援力量等。

#### 5.3.5.3 接报及信息处理

森林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须立即向县森防办及县林业局报告，或直接拨打12119报警。

县森防办根据收到的事件信息，研判事件等级，并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县森防指领导及市森防办报告，同时向县森防

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本部门领导及对口的市级部门报告。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县森防指主要领导及市森防办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上级需求的森林火灾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 5.3.5.4 灾情统计与报告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灾情的初报、续报与核报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立即组织本区域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一方面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另一方面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尽力扑灭明火，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森防办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及时收集森林火灾相关情况，实时开展火情会商研判，并向县森防指报告。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情扑灭在初期阶段。必

要时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火情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区域，采取相应紧急防护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前线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县森防指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县森防办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前线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解放军、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实施现场培训与交底。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及时将受伤人员

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启动各自专项应急预案。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交通管制

县公安局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 6.2.7 信息发布

县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进行组织与指导，县森防指提供相关信息。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县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处置工作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结果、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县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

#### **6.2.8 清理看守火场**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组织扑火人员彻底清除余火、防止复燃，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看守火场的人员应及时观察火场动态，随时与前线指挥部保持联系。看守结束后，看守火场人员向前线指挥部提出验收申请，由前线指挥部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二个响应等级，通知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根据相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初期火情火灾（未达到本预案中启动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火灾）由县林业局指导事发镇（街）、园区、林场处置，负责火灾信息的收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送。一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由县森防办牵头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负责收集火灾扑救信息。

### 6.3.1 Ⅱ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过火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事态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4）同时发生2起以上的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同意，由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6.3.1.2 响应程序

（1）县森防办立即将森林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报告；

（2）县森防指总指挥长等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并设立扑火前指，靠前指挥。扑火前指

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成立相应工作组，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3)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扑火及保障方案，向县人武部、武警眉县中队提出用兵需求。组织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等县级扑火预备队参加扑救工作；协调增调武警部队、民兵等力量支援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火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 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在县森防指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7)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8)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9) 视情况组织举行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10)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案调查相关工作，侦办火灾刑事案件。

### 6.3.2 I 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县行政交界地域发生的森林火灾；

(2) 森林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3)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在启动 II 级响应后，2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5) 威胁工厂、仓库、铁路、桥梁等重要建筑设施和居民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6) 波及两个以上县区；

(7)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8) 需要请求市森防指进行支援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上报市森防办达成一致意见，报请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同意，由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6.3.2.2 响应程序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程序：

(1) 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扑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2)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3) 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 6.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5 各工作组具体响应措施

工作组	响应措施
指挥调度组	<p>组织扑火力量，根据扑救需要，向上级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扑火前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p> <p>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事发地区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p> <p>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扑火前指。</p> <p>必要时，向县森防指请示，协调驻地军队支援。军队、预备役、武警、民兵在扑火前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任务由扑火前指赋予，军队、预备役的抢险救灾行动由县委人武部现场负责同志指挥，武警的抢险救援行动由武警眉县大队现场负责同志指挥。扑火前指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军队、预备役、武警官兵实施现场培训与交底。</p> <p>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电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人员指导，全力消除威胁，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p> <p>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协调人工增雨灭火工作；组织飞机实施空中火情侦察、火场布兵、扑打灭火、化学灭火、风力灭火、覆土灭火、划分战略隔离带等工作；协调航油、飞行地面保障。</p> <p>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组织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3天。看守结束后，看守火场的单位向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指挥调度组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和看守人员方可撤离。</p>
技术支持组	<p>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县生态环境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组织人员收集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每日制作环境应急监测简报，上报县森防指及生态环境部门。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的，须立即向县森防指进行报告。</p> <p>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p>

交通运输组	<p>协调火场运输车辆、消防车、救护车的调集；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走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p> <p>维护抢修破损道路、桥涵，安排足够警力上路执勤，保证交通顺畅安全。</p>
通讯信息组	<p>组建火场通讯网络；接收卫星图片、传递网络信息，确保火场通讯畅通。</p>
后勤保障组	<p>保障火场前线所需各种扑火机具、食品、装备、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根据响应级别，做好扑火前指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县发改委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食品等物资的保障工作；县交通局根据人员及物资运输需求，调集运输车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p>
火案调查组	<p>开展火因调查和火案查处；做好扑火前指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p>
救护安置组	<p>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协调火场伤病员救护；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维稳，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等工作，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林场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救治。</p> <p>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县森防指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p> <p>县公安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p> <p>组织捐赠，援助接收工作，疫情防治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p>
宣传报道组	<p>统筹新闻宣传报道，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p> <p>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森防指负责，市森防指进行指导；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眉县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进行组织与指导，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县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p> <p>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p>
扑火督查组	<p>督查参加扑火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执行任务情况，完成扑火前指交办的各项扑火任务。</p>

## 6.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

除后，县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县森防办将响应终止的情况通知相关镇（街）、园区和单位。响应终止后，扑火前指撤销，县森防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 7 综合保障

扑火前指通常就近开设在自身安全、便于指挥、利于保障的场所。重点要做好以下保障：

### 7.1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特殊情况需要铁路和航空实施运输时，由县森防办上报市森防办，协调开通铁路及航空运输绿色通道，保证兵力、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 7.2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当地干部群众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7.3 物资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的损失，县森防指应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等。各镇（街）、园区、林场应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物资，用于各镇（街）、园区扑救早期和一般森林火灾的补给。

#### 7.4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救治工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森防指应当组建火灾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县森防办负责分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各成员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火场周边通信畅通；县林业局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

#### 7.7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

#### 7.8 现场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做好火场及周边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7.9 后勤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火灾现场临时架桥、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对于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对于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公安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的森林火灾，调查结束后必须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市森防办。

###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约谈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 **8.5 总结评估**

县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报送火灾扑救总结、评估报告。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涉县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县外火烧入或县内火烧出情况时，已有联防机制的按照相应机制处置；无联防机制的由县森防办协商对接相关部门进行共同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县森防指提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策。

### **9.2 预案备案**

本预案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 **9.3 预防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宣

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管理、实施。原则上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经县森防指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发布生效。

#### 9.5 名词解释

- (1)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毗邻县：太白县、岐山县、扶风县、西安市周至县；
- (3) 森林防火期：眉县森林防火期从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结束。

####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眉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眉县人民政府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2：眉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附件 3：眉县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附件 4：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附件 5：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附件 6：火情动态报告

附件 7：火场示意图

附件 8：扑火前指通讯录

## 附件 1

#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如下：

### 一、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二、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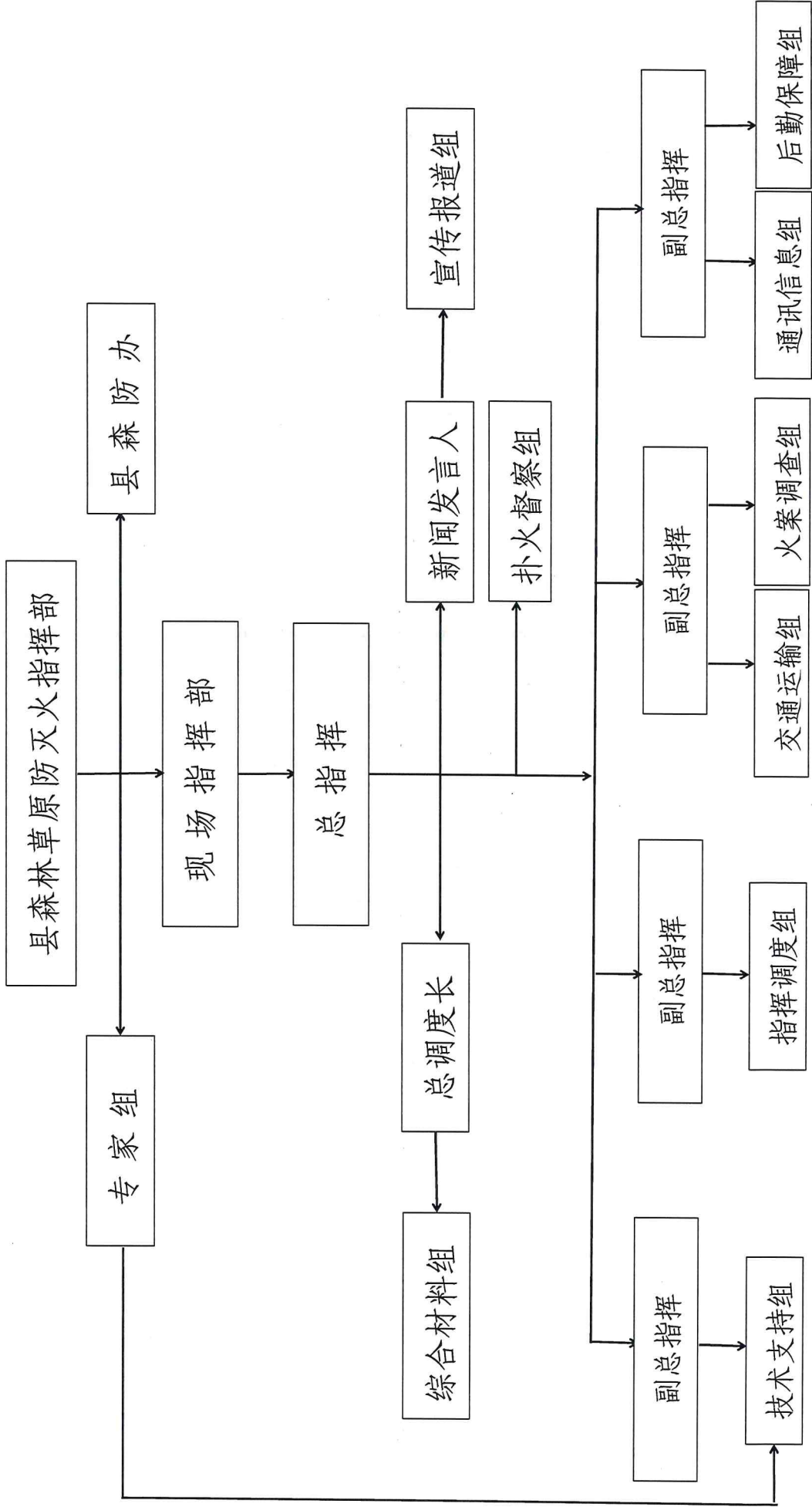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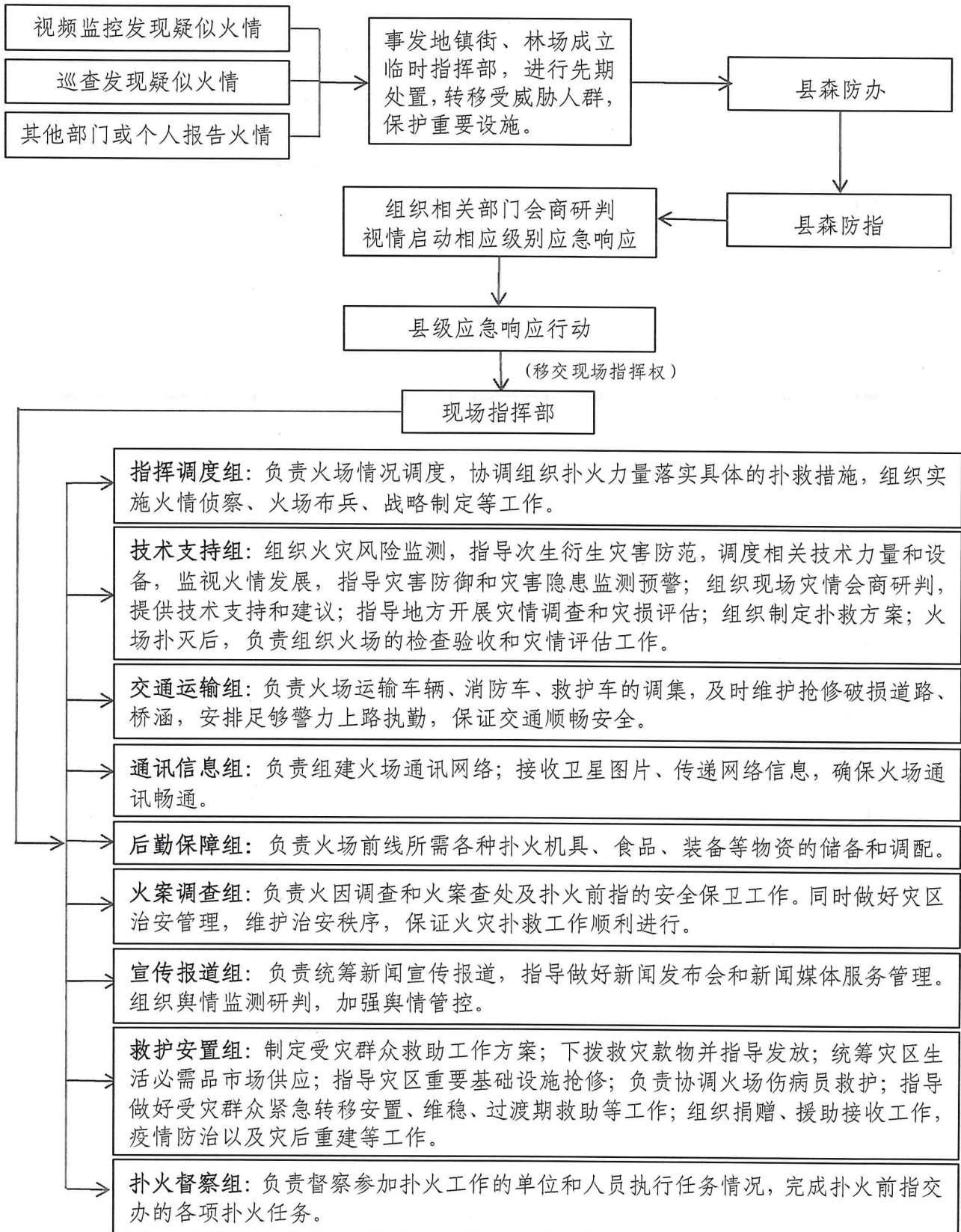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 眉县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_\_\_\_\_）火灾，\_\_\_\_\_（满足哪条启动条件），经县森防办研判，现决定启动《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Ⅱ、Ⅰ）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 (森林火灾名称) 已扑灭, 火场实现“三无”, 各危险因素已消除, 经县森防办研判, 现决定解除《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 (II、I) 级应急响应, 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 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火情动态报告

(编号: )

× × 前指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

- 一、火场天气情况
- 二、火场态势
- 三、兵力部署情况
- 四、扑救方案及工作安排

---

报送:

拟稿人:

附件 7

## ××火场示意图

(编号: )

绘图时间:

制图员:

审核:

---

火场总面积 (公顷):

火场总人数 (人):

火线总长度 (米):

其中森林部队:

火线条数 (条):

专业队:

外线火点个数 (个):

其它:

内线火点个数 (个):

风力灭火机 (台):

风向:

灭火水枪 (支):

风力:

其他:



---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